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
电路模块 36000 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江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郑江涌

项目负责人：郑江涌

报告编制人员：余俊、方立斌

建设单位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	编制单位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
(盖章)	有限公司	(盖章)	有限公司
电话：	13302303715	电话：	13302303715
邮编：	511400	邮编：	511400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 汉碁大道 20 号 B 座 4 楼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 汉碁大道 20 号 B 座 4 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 36000 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83596040		
法人代表	郑江涌		
联系人	余俊	联系方式	15813348834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 36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C3973 集成电路模块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82、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 20 号 B 座 4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泳池机变频控制主板、变频模块、线控器、开水机主板		
设计生产能力	泳池机变频控制主板 8000 个/年、变频模块 8000 个/年、线控器 8000 个/年、开水机主板 12000 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泳池机变频控制主板 8000 个/年、变频模块 8000 个/年、线控器 8000 个/年、开水机主板 12000 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1 日
环保设施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 36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535 号；2020 年 07 月 28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百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百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2017 年 10 月；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2 月 10 日；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国家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5)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 16)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 36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 36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535 号），2020 年 07 月 28 日；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7783596040001W）； 19)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危废合同第[E-20202979]号），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170713】第 47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 21)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Y2008023）； 22)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3。
-------------------	---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除pH (无量纲) 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磷酸盐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	100

注: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说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总 VOCs	30	1.45	2.0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	0.50	甲苯: 0.6 二甲苯: 0.2	
锡及其化合物	8.5	0.215	0.2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项目排气筒高 20 米, 因其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应按标准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1-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1-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变动情形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条款	本项目变动分析
1	废气治理设施为“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保护设施发生变动。（废气治理设施由“干式过滤器”调整为“过滤棉”。）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第6条所列的情形：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	废气治理设施由“干式过滤器”调整为“过滤棉”。过滤棉起到截留去除锡及其化合物的作用，与干式过滤器作用一致，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经实际监测结果核算，也没有新增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量（见下文核算部分：锡及其化合物实际核算的排放量为 9.84×10^{-6} 吨/年，环评有组织排放量为0.004吨/年，废气收集设施没有变化，故亦不会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

				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增加 10%及以上的。】	加）。 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 变动。
2	废气排气筒 高度为 15 米。	废气排气筒 高度为 20 米	环境保护 设施发生 变动（废 气排气筒 高度由 15 米调整为 20 米。）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 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 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 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于一 般排放口，且为升高排 气筒高度（由 15 米升高 为 20 米）。 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 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气筒高度由15米调整为20米，以上变动均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的条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36000个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20号B座4楼，中心位置坐标：东经113.424157°，北纬22.950023°，由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项目的建设地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本项目四至环境现状为：项目生产厂房所在建筑物为一栋五层的建筑物，其中本项目位于第四层。项目东面10米处为一栋5层高的园区生产厂房，南面20米处为一栋6层高的园区宿舍楼，西面约12米处为一栋5层园区C栋厂房，北面约16米处为广州市迈吉纸品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2-1，均与环评文件中的描述情况一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2-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西田	557	94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537m
大龙街道办	79	492	办公人员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486m
大龙街	0	613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615m
石碁镇	395	530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633m
沙涌村	-95	650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646m
新桥村	-820	0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840m
三其大街	961	-260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965m
小龙涌	383	0	/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IV类	东	411m
市桥水道	0	-3422	/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IV类	南	3425m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使用一栋五层厂房中的第四层，占地面积1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5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12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2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项目生产厂房为一栋五层厂房中的第四层。	项目生产厂房为一栋五层厂房中的第四层。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项目厂房内设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区、办公区等。	项目厂房内设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区、办公区等。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接市政电网，不设备用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无备用柴油发电机。	实际供电系统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应。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实际供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1）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1）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污水：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170713】第 47 号）。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实际排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投资情况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3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	------	------	------	------

1	泳池机变频控制主板	8000 个/年	8000 个/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2	变频模块	8000 个/年	8000 个/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3	线控器	8000 个/年	8000 个/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4	开水机主板	12000 个/年	12000 个/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四、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4 本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设备数量	实际使用设备数量	增加量(变化情况)
1	波峰焊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2	烙铁	15 台	15 台	0 (无变化)
3	锡炉	3 台	3 台	0 (无变化)
4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有员工50人，厂内不设厨房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公司实行1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2-5。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与环评文件申报情况一致。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文件设计使用量	实际用量 (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变化情况
1	电阻	2520000 个/年	2520000 个/年	0
2	电容	1224000 个/年	1224000 个/年	0
3	电感	108000 个/年	108000 个/年	0

4	IC 芯片	72000 个/年	72000 个/年	0
5	电路板裸板	36000 个/年	36000 个/年	0
6	洗板水	60kg/年	60kg/年	0
7	三防漆	230kg/年	230kg/年	0
8	无铅焊锡条	1t/年	1t/年	0
9	无铅焊锡丝	1.2t/年	1.2t/年	0
10	管材	100000 米/年	100000 米/年	0
11	三防胶	320kg/年	320kg/年	0
12	导热膏	100kg/年	100kg/年	0
13	助焊剂	0.72t/年	0.72t/年	0
14	机油	0.03t/年	0.03t/年	0
15	稀释剂	115kg/年	115kg/年	0

二、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根据项目的用水情况统计，生活用水量约为588t/a。

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529.2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一致，没有发生变化，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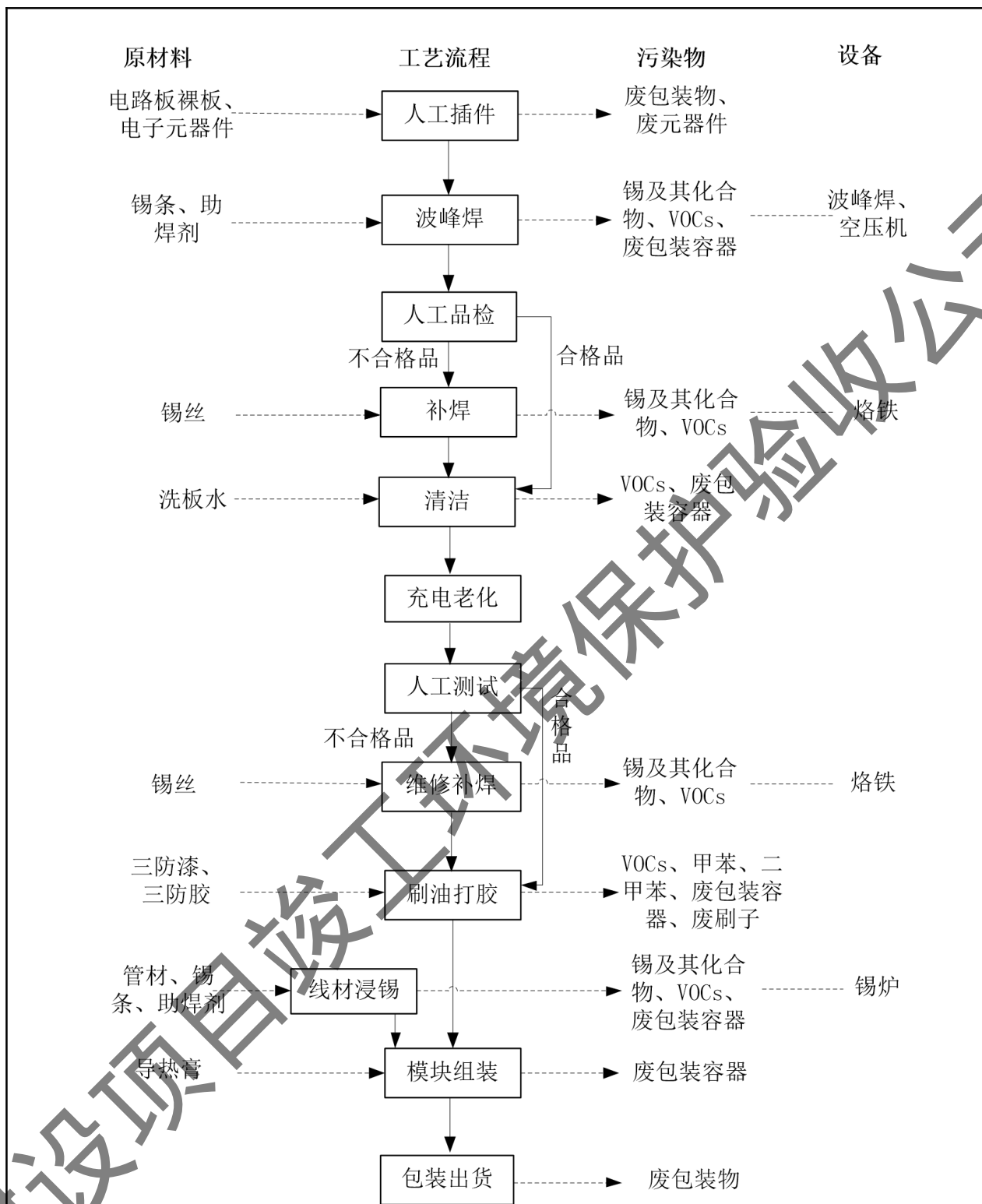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说明

(1) 人工插件：将各类元器件人工操作插入电路板裸板对应位置。

(2) 波峰焊：通过波峰焊机对人工插件的电子元器件进行加固，焊接温度约为

260~270℃。由于焊接过程需添加助焊剂，则此工序会有锡及其化合物和VOCs产生。

(3) 补焊、清洁：人工品检筛选出不合格品进行人工补焊，焊料为无铅焊锡丝，并对部分残留在电子元器件的助焊剂使用无尘布蘸洗板水对电路板进行擦拭清洁，洗板水和无铅焊锡丝中含有挥发性有机成分，该工序会产生VOCs、锡及其化合物、废含洗板水抹布及手套。

(4) 充电老化：对焊接完成的电路板进行充电老化，直接插电检测其运行情况。

(5) 维修补焊：对老化后测试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维修补焊，焊料为无铅焊锡丝，补焊过程会产生VOCs、锡及其化合物。

(6) 刷油打胶：将已经焊接完成的电路板主板表面涂上一层三防漆，刷漆为人工刷漆方式，三防漆固化后在电子线路和元器件上形成保护膜，可增强电子电路和元器件的防潮、防污、防霉、防水等能力，刷漆过程为手工刷涂法，一次涂膜厚度一般约为0.10~0.20mm，刷漆完毕在室温下进行自然表面固化，自然固化时间为15~20min；固化完成的电路板主板需要进行点胶，点胶过程为手工点胶，使用的涂料为三防胶，能对元件、结构件起固定作用，该过程会产生VOCs、甲苯、二甲苯、废刷子、废包装容器。

(7) 线材浸锡：本项目线材使用外购管材组装而成，插件使用前在锡炉对线材电子零件部位进行浸锡处理，本工序在锡炉进行，浸锡工序会产生VOCs、锡及其化合物。

(8) 模块组装：将上述完成的电路板与其他外购的零件（无需加工）进行装配完成成品，采用的是人工装配的方式，主要装配的内容有泳池机变频控制主板、变频模块、线控器、开水机主板等。组装过程会使用导热膏组装，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3、产污汇总

(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浸焊、波峰焊、人工补焊、人工修焊、电路板清洁、打胶、刷油工序的产生的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

(3)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元器件及芯片、废刷子、废包装物、废滤棉、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

项目产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29.2t/a，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等。

2、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170713】第47号），园区内污水具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条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市桥水道。项目设置了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WS-0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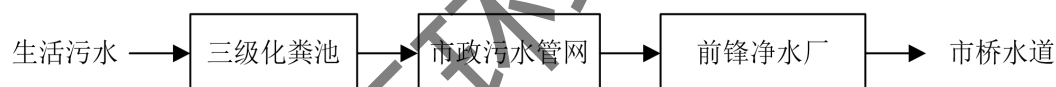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1。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1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污染物种类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等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量	529.2t/a
治理设施/措施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前锋净水厂
处理工艺	沉淀、厌氧
处理能力	/

排放去向	间接排放。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纳污水体	市桥水道
排污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水-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源为浸焊、波峰焊、人工补焊、人工修焊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VOCs；电路板清洁、打胶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刷油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甲苯、二甲苯。

2、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波峰焊工序废气为设备密闭管道收集，浸焊、人工补焊、人工修焊、电路板清洁、打胶、刷油工序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各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棉置于活性炭前端）处理，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1个注塑废气排放口，编号为FQ-01。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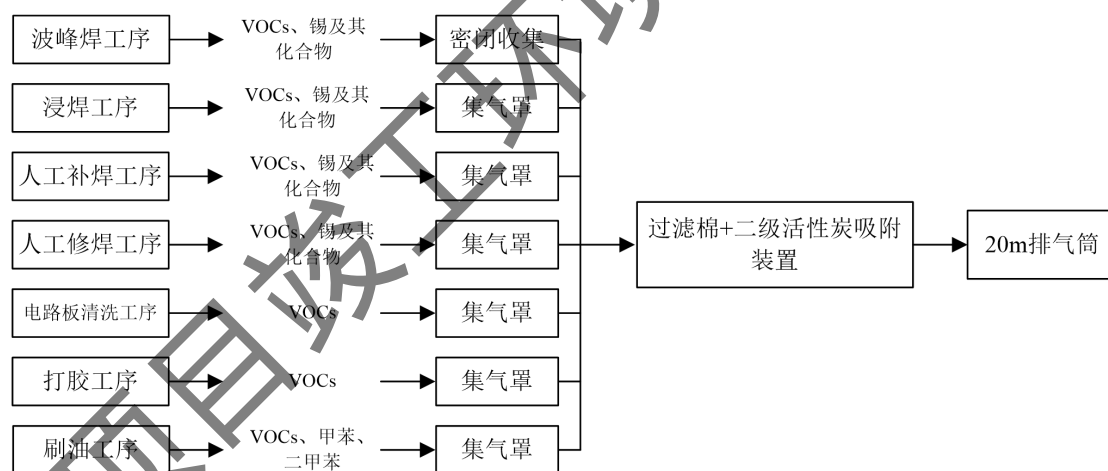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过滤棉：废气通过过滤棉时，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被截留，滤棉为一种蓬松的纤维粗丝支撑的过滤材料，为单纯的物理拦截原理，锡及其化合物截留于滤棉上，达到去除效果。

活性炭吸附器：活性炭吸附器内的活性炭吸附废气中的有机废气，在经过前端的过滤棉去除锡及其化合物后，可防止活性炭孔被堵塞。活性炭吸附工艺是成熟的有机废气

处理工艺，对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处理效果。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2。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2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波峰焊废气	浸焊废气	人工补焊废气	人工修焊废气	电路板清洁废气	打胶废气	刷油废气
来源	注塑工序	浸锡工序	人工补焊工序	人工修焊工序	电路板清洁工序	打胶工序	刷油工序
污染物种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VOCs、锡及其化合物	VOCs、锡及其化合物	VOCs、锡及其化合物	VOCs	VOCs	VOCs、甲苯、二甲苯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措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治理工艺	过滤棉、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尺寸	Φ0.3m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排放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FQ-01 废气排放口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元器件及芯片、废刷子、废包装物、废滤棉、生活垃圾。

2、固废治理措施

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元器件及芯片、废刷子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并定期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现时，公司已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具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

废包装物、废滤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内设置了1个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内设置了1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统计情况如表3-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容器	化学品使用后的废弃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器更换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元器件及芯片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刷子	刷油过程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包装物	生产和包装过程	一般工业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8	废滤棉	更换的过滤棉	一般工业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9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的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排污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均设有规范化标识。

项目废水设有监测位置；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均开设有废气采样口，基本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情况见表3-4，其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
废气	废气排放口	FQ-01
噪声	机械噪声排放源	ZS-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GF-0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GF-02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已做好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做好了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了环境管理；施工期无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8%。其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设施投资1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9万元；噪声治理措施投资1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措施3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污水收集管网等	1.0
废气 治理 设施	工序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管道、排气筒、采样口等	9.0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1.0

固废治理措施	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元器件及芯片、废刷子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物、废滤棉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0
合计		14.0

2、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7年8月投产，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文号：穗番环发改[2020]0400051号），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360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8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审批，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360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535号）。项目于2020年4月22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7783596040001W）。项目于2020年8月6日完成整改，建设完善环保治理设施，随后开始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调试。项目所在园区于2020年11月30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170713】第47号）。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 20 号B 座 4 楼，建设“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36000个建设项目”。本项目设有员工50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本项目生产集成电路模块，年产集成电路模块36000个。

2、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C3973 集成电路模块，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即属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2019]1685号），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本项目所在位置厂房为工业用地，可作为生产场所使用，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资料表明，项目纳污水体市桥水道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SS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蔬菜灌溉水质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类区。

根据《2019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番禺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

在行政区番禺区判定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VOCs、甲苯的1小时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的限值。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2020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全面达标。

（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边界噪声值均能达到所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经营生产，没有施工期间建筑污染物产生，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为5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和NH₃-N。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桥水道。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浸锡、波峰焊、人工补焊及清洁、人工修焊工序产生的废气（锡及其化合物、VOCs），电路板清洁、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刷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甲苯、二甲苯）。

项目生产废气设置风量为35000m³/h的进行负压抽风收集，经收集后废气汇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排气筒（FQ-01）高空处排放，VOCs、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I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

放，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和周边绿色植物吸收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元器件及芯片、废包装物、废滤棉、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刷子、废抹布及手套。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废包装物、废滤棉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元器件及芯片、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刷子、废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各类废物分类收集，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为65~85dB(A)之间，经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在地区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驳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汉基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540t/a，项目以前锋净水厂三期工程2018年COD_{Cr}和NH₃-N的平均排放浓度（COD_{Cr}为10mg/L，NH₃-N为0.51mg/L）核算的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COD_{Cr}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0240t/a，NH₃-N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0012t/a。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量：8400万m³/a

VOCs（含甲苯、二甲苯）：0.286t/a，其中有组织为：0.112t/a，无组织为：0.174t/a；

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0.004t/a。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二)、建议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合理分配生产空间，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预防风险事故发生；

（2）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三）、综合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不良影响。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	浸焊、波峰焊、人工补焊、人工修焊、电路板清洁、打胶、刷油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 废物	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元器件及芯片、废刷子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物、废滤棉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07月28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360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番）环管影〔2020〕535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360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36000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20号B座4楼，申报内容为年产集成电路模块36000个。该项目占地面积1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50平方米，使用1栋五层生产厂房的第四层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波峰焊1台、烙铁15台、锡炉3台、空压机1台等；有员工5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40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

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浸焊、波峰焊、人工补焊、刷油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元器件及芯片、废刷子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磷酸盐	GB 11893-1989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废气	苯	DB 44/814-2010 附录 D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甲苯	DB 44/814-2010 附录 D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二甲苯	DB 44/814-2010 附录 D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总 VOCs	DB 44/814-2010 附录 D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锡及其化合物	HJ/T 65-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样品采集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二、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E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分析天平 FA1004B	4mg/L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5B-6C (V10)	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CRT	0.025mg/L
	磷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CRT	0.01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废气	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	3×10 ⁻³ μg/m ³ (10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5~130dB (A)

三、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18日连续两天。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2）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严格按照《环境质量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4）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5）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

存、运输样品。

(6)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8) 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9) 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A)。

(10)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磷酸盐、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0-08-17 ~ 2020-08-18

2、废气

本项目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8-17 ~ 2020-08-18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8-17 ~ 2020-08-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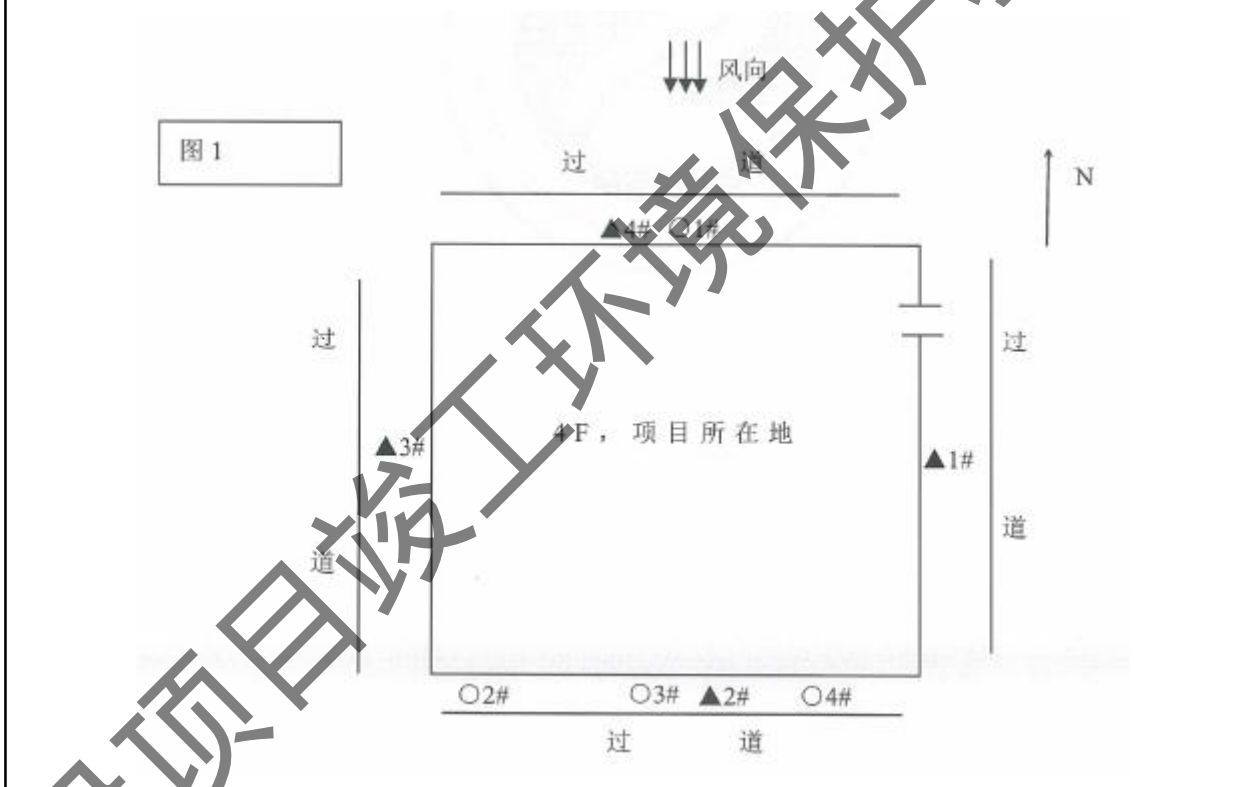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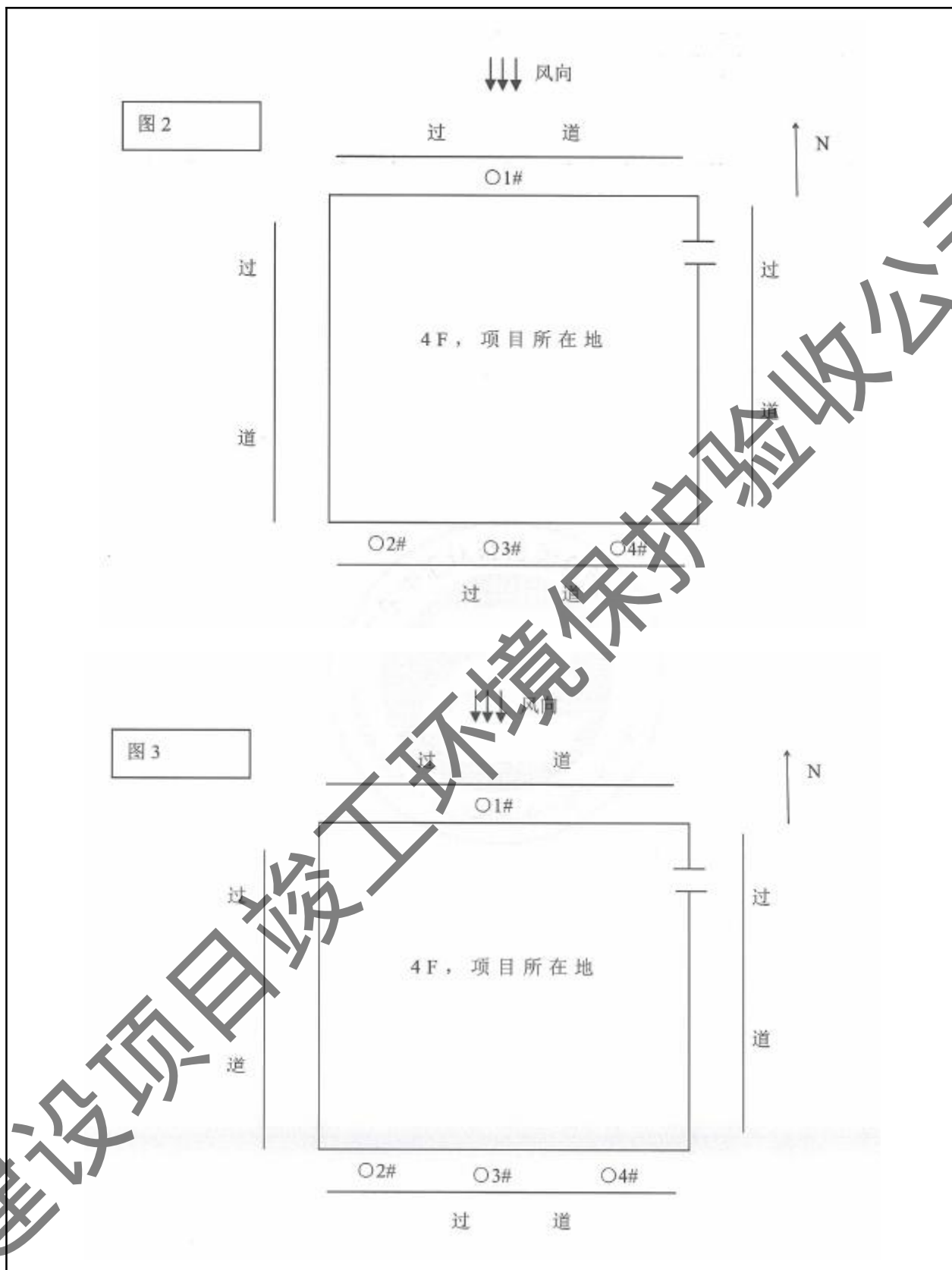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	2020-08-17 ~ 2020-08-18
	厂界南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Leq (A)		
	厂界西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Leq (A)		
	厂界北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Leq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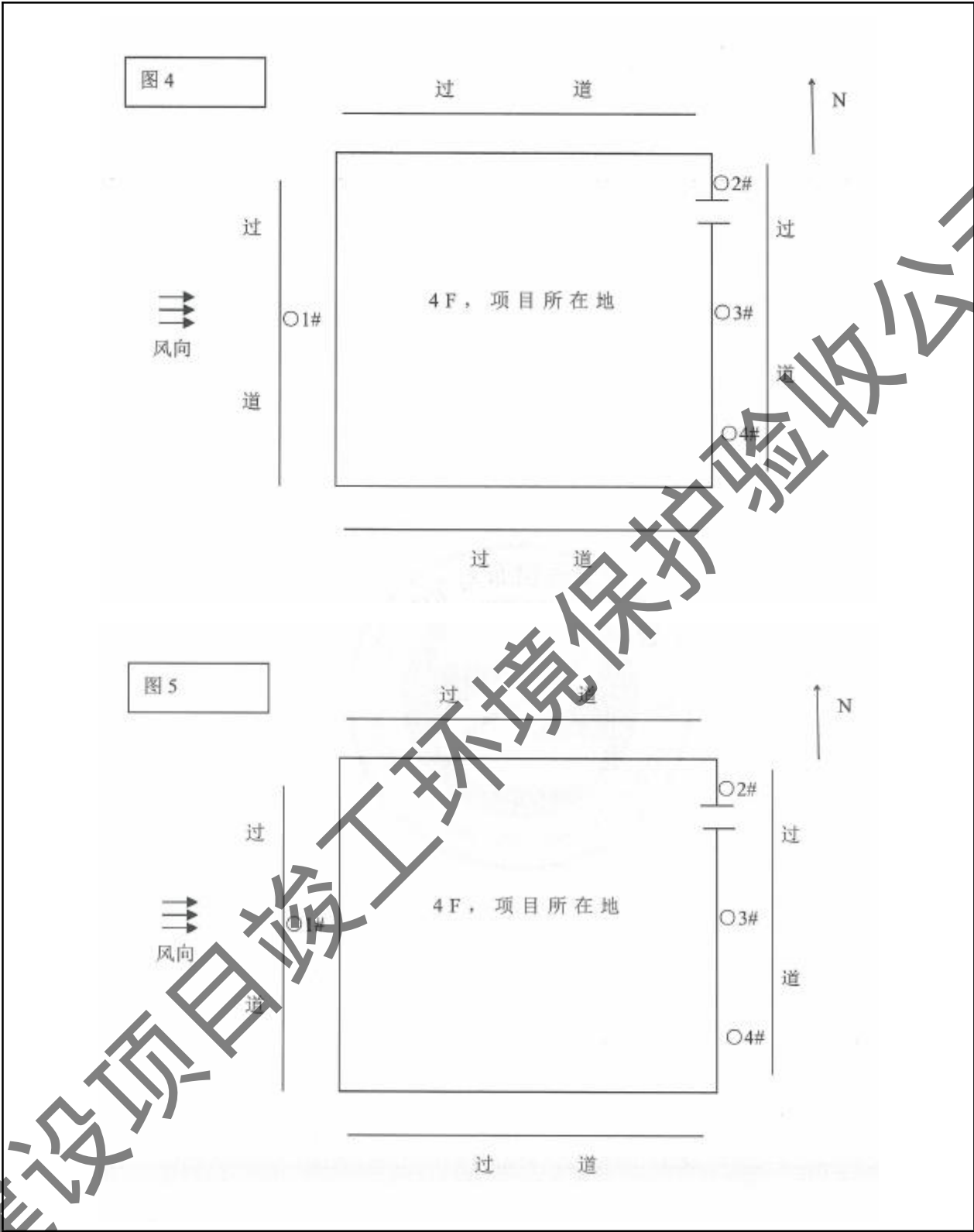
4、验收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噪声监测点，因噪声监测点位不变，故只在下图1显示。

备注：按顺序分别为2020年8月17日第一、二、三次示意图；2020年8月18日第一、二、三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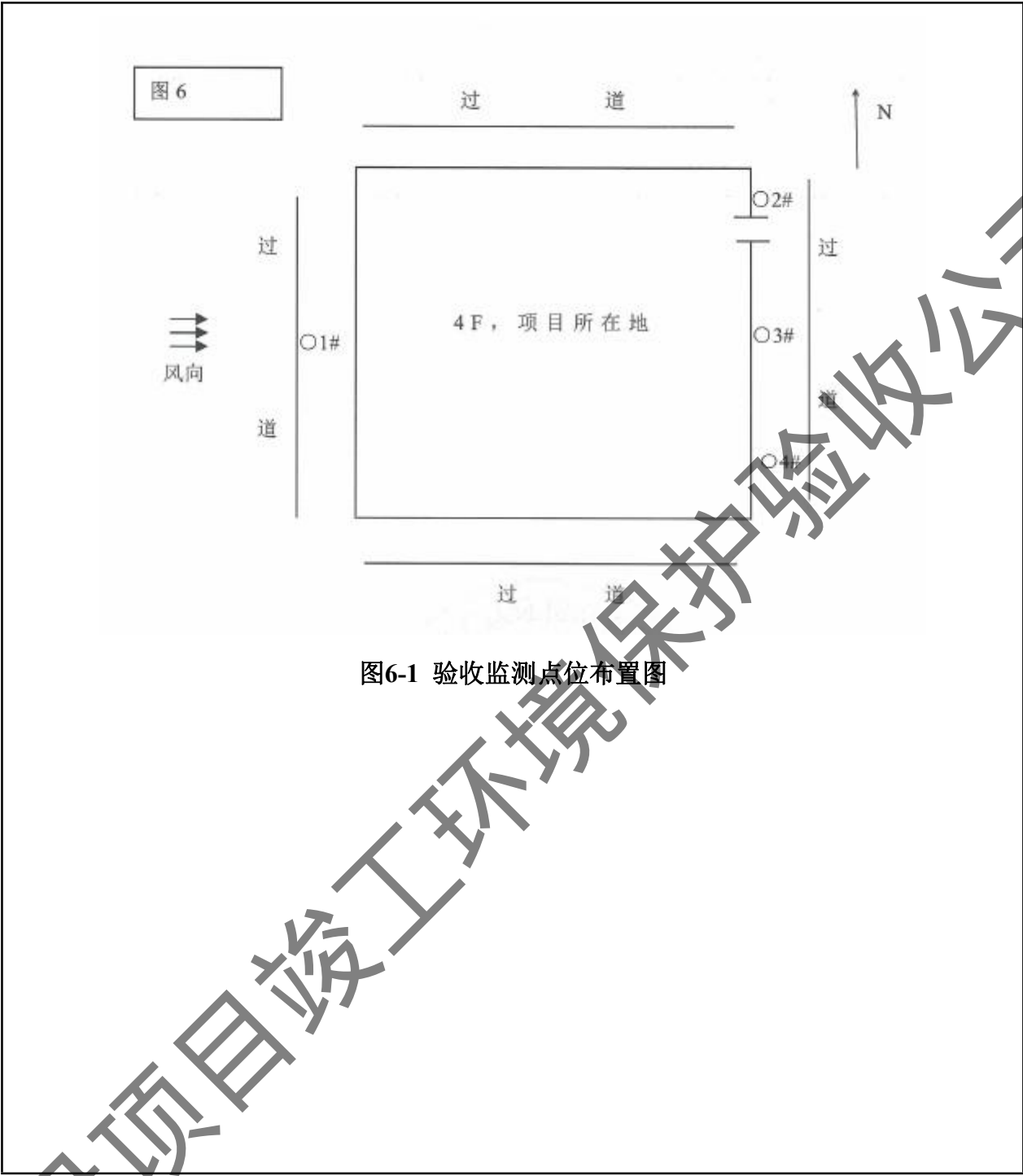


图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8月 17日	泳池机变频控制主板	8000个	27个	22个	80%
	变频模块	8000个	27个	22个	80%
	线控器	8000个	27个	22个	80%
	开水机主板	12000个	40个	32个	80%
2020年8月 18日	泳池机变频控制主板	8000个	27个	22个	80%
	变频模块	8000个	27个	22个	80%
	线控器	8000个	27个	22个	80%
	开水机主板	12000个	40个	32个	80%

本项目在2020年08月17日~2020年08月18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至少达到了80%，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75%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7-2。

从连续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可见，废水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浸焊、波峰焊、人工补焊、人工修焊、电路板清洁、打胶、刷油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3.1、表7-3.2。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废气排放口的苯、甲苯

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7-4.1、表7-4.2、表7-4.3、表7-4.4、表7-4.5。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5。从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东、南、西、北侧边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Y2008023）见附件。

表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后排放口） 单位：mg/L （除pH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三级化 粪池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pH	7.69	7.34	7.22	7.15	7.28	7.54	7.41	7.38	7.15	7.69	7.15~7.69	6~9	达标
		悬浮物	109	81	64	119	123	100	108	80	64	123	9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	67	89	56	81	38	55	64	38	89	6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6	30.8	40.8	24.4	37.4	18.2	24.1	29.8	18.2	40.8	28.3	300	达标
		氨氮	5.74	8.43	7.09	9.45	6.94	5.65	9.59	8.66	5.65	9.59	7.69	—	达标
		磷酸盐	0.32	0.37	0.51	0.38	0.43	0.38	0.34	0.46	0.32	0.51	0.40	—	达标
		动植物油	0.97	1.81	1.42	1.14	0.76	1.26	1.41	1.97	0.76	1.97	1.34	100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表7-3.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前）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 <														

表7-3.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后）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过滤棉+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2695	2760	2658	2688	2786	2723	2658	2786	2718	/	/
		苯	排放浓度（mg/m³）	0.252	0.251	0.286	0.424	0.306	0.330	0.251	0.424	0.308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8×10 ⁻⁴	6.9×10 ⁻⁴	7.6×10 ⁻⁴	1.1×10 ⁻³	8.2×10 ⁻⁴	9.0×10 ⁻⁴	6.8×10 ⁻⁴	1.1×10 ⁻³	8.3×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134	0.147	0.207	0.0833	0.0922	ND	ND	0.207	0.0905	/	/
			排放速率（kg/h）	3.6×10 ⁻⁵	4.1×10 ⁻⁴	5.5×10 ⁻⁴	2.2×10 ⁻⁴	2.6×10 ⁻⁴	/	/	5.5×10 ⁻⁴	2.46×10 ⁻⁴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1.66	0.637	1.68	1.10	0.305	0.746	0.305	1.68	1.02	/	/
			排放速率（kg/h）	4.5×10 ⁻³	1.8×10 ⁻³	4.5×10 ⁻³	3.0×10 ⁻³	8.5×10 ⁻⁴	2.0×10 ⁻³	8.5×10 ⁻⁴	4.5×10 ⁻³	2.8×10 ⁻³	/	/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³）	1.67	0.784	1.89	1.18	0.397	0.746	0.397	1.89	1.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5×10 ⁻³	2.2×10 ⁻³	5.1×10 ⁻³	3.2×10 ⁻³	1.1×10 ⁻³	2.0×10 ⁻³	1.1×10 ⁻³	5.1×10 ⁻³	3.0×10 ⁻³	0.5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8.80	5.04	7.48	10.6	7.45	8.52	5.04	10.6	7.98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4×10 ⁻²	1.4×10 ⁻²	2.0×10 ⁻²	2.8×10 ⁻²	2.1×10 ⁻²	2.3×10 ⁻²	1.4×10 ⁻²	2.8×10 ⁻²	2.2×10 ⁻²	1.45	达标
		锡及其化 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1.12×10 ⁻³	1.79×10 ⁻³	1.79×10 ⁻³	1.46×10 ⁻³	1.45×10 ⁻³	1.38×10 ⁻³	1.12×10 ⁻³	1.79×10 ⁻³	1.50×10 ⁻³	8.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0×10 ⁻⁶	4.9×10 ⁻⁶	4.8×10 ⁻⁶	3.9×10 ⁻⁶	4.0×10 ⁻⁶	3.8×10 ⁻⁶	3.0×10 ⁻⁶	4.9×10 ⁻⁶	4.1×10 ⁻⁶	0.215	达标
备注		1、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2、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排气筒高度不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4、“ND”表示未检出。												

表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苯）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苯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一次	ND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10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ND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二次	ND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ND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三次	ND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19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10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一次	ND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281	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ND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二次	ND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104	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ND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三次	ND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ND		

备注：1、下风向监测点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3、“ND”表示未检出。

表7-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甲苯）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甲苯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一次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381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58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71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二次	0.0188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249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32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37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三次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387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58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64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一次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172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28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18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二次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28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17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26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三次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462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4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299		

备注：1、下风向监测点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3、“ND”表示未检出。

表7-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甲苯）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二甲苯		
		(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一次	0.0141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377	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34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37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二次	ND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186	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27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38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三次	0.0108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454	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32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47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一次	ND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29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15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二次	ND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215	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16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3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三次	0.0135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524	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47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339		

备注：1、下风向监测点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3、“ND”表示未检出。

表7-4.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总VOCs）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总 VOC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一次	0.18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39	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35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26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二次	0.178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21	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9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23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三次	0.0743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62	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40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3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一次	0.135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70	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2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4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二次	0.144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08	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9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9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三次	0.145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324	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37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221		

备注：1、下风向监测点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表7-4.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一次	7.9×10 ⁻⁵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80×10 ⁻⁴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40×10 ⁻⁴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12×10 ⁻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二次	7.2×10 ⁻⁵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9.9×10 ⁻⁵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26×10 ⁻⁴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33×10 ⁻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三次	5.6×10 ⁻⁵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57×10 ⁻⁴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29×10 ⁻⁴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18×10 ⁻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一次	5.8×10 ⁻⁵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67×10 ⁻⁴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39×10 ⁻⁴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17×10 ⁻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二次	6.9×10 ⁻⁵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11×10 ⁻⁴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9.2×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41×10 ⁻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三次	5.5×10 ⁻⁵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33×10 ⁻⁴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13×10 ⁻⁴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03×10 ⁻⁴			

备注：1、下风向监测点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2020-8-17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61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62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61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62	达标
2020-8-18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9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61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61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60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65	—
备注：1、“—”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其总量将从前锋净水厂总量中调配，不自行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因此，对其纳管量进行核算，如下：

表7-6 水污染物排放纳管量核算

废水验收监测情况（排放浓度 mg/L）									
项目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COD _{Cr}	43	67	89	56	81	38	55	64	62
氨氮	5.74	8.43	7.09	9.45	6.94	5.65	9.59	8.66	7.69
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情况									
内容	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9.2t/a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									
内容	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纳管量核算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 COD _{Cr} 的核算：529.2×62×10 ⁻⁶ =0.0328t/a 氨氮的核算：529.2×7.69×10 ⁻⁶ =0.0041t/a								

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项目废水纳管量为529.2吨/年，COD纳管量为0.0328吨/年，氨氮纳管量为0.0041吨/年。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排放量8400万m³/a，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0.112t/a，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总量0.004t/a。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气量、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废气量 m ³ /h，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8日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量		2695	2760	2658	2688	2786	2723	2718
总 VOCs	浓度	8.80	5.04	7.48	10.6	7.45	8.52	7.98
	速率	2.4×10^{-2}	1.4×10^{-2}	2.0×10^{-2}	2.8×10^{-2}	2.1×10^{-2}	2.3×10^{-2}	2.2×10^{-2}
锡及其 化合物	浓度	1.12×10^{-3}	1.79×10^{-3}	1.79×10^{-3}	1.46×10^{-3}	1.45×10^{-3}	1.38×10^{-3}	1.50×10^{-3}
	速率	3.0×10^{-6}	4.9×10^{-6}	4.8×10^{-6}	3.9×10^{-6}	4.0×10^{-6}	3.8×10^{-6}	4.1×10^{-6}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								
内容		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 (1) 废气量的核算： $2718\times 8\times 300\times 10^{-4}=652.3\text{ 万 m}^3/\text{a}$ (2) VOCs 的核算： $2.2\times 10^{-2}\times 8\times 300\times 10^{-3}=0.0528\text{t/a}$ (3) 锡及其化合物的核算： $4.1\times 10^{-6}\times 8\times 300\times 10^{-3}=9.84\times 10^{-6}\text{t/a}$						

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项目实际废气排放总量为 $652.3 \text{ 万 m}^3/\text{a} < 8400 \text{ 万 m}^3/\text{a}$ ，实际 VOCs 排放量 $0.0528 \text{ 吨/年} < 0.112 \text{ 吨/年}$ ，实际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9.84 \times 10^{-6} \text{ 吨/年} < 0.004 \text{ 吨/年}$ ，因此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18日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市桥水道。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WS-01)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浸焊、波峰焊、人工补焊、人工修焊、电路板清洁、打胶、刷油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经监测,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治理。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VOCs、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二、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元器件及芯片、废刷子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且已签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2、废包装物、废滤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规范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8-1。

表8-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1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相符
2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20号B座4楼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20号B座4楼	相符
3	项目使用一栋五层厂房中的第四层，占地面积1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50平方米。	项目使用一栋五层厂房中的第四层，占地面积1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50平方米。	相符
4	产品产能情况：泳池机变频控制主板8000个/年、变频模块8000个/年、线控器8000个/年、开水机主板12000个/年	泳池机变频控制主板8000个/年、变频模块8000个/年、线控器8000个/年、开水机主板12000个/年	相符
5	设备情况：见表2-4	设备没有发生变动。见表2-4	相符
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5	原辅材料没有发生变动。见表2-5	相符

7	生产工艺：见图 2-1	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见图 2-1	相符
8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40 吨/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170713】第 47 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40 吨/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项目设置了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相符
9	项目浸焊、波峰焊、人工补焊、人工修焊、电路板清洁、打胶、刷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浸焊、波峰焊、人工补焊、人工修焊、电路板清洁、打胶、刷油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监测，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设置了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废气处理设施由“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调整为 20 米，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项目采取了加强管理及车间通排风措施。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相符
11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经监测，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相符
12	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	相符

	(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元器件及芯片、废刷子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已签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废包装物、废滤棉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3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相符

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8-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环保投诉。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受到环保部门责令整改，已改正完成。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 36000 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973 集成电路模块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 20 号 B 座 4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2、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424157°，北纬 22.950023°				
	设计生产能力		泳池机变频控制主板 8000 个/年、变频模块 8000 个/年、线控器 8000 个/年、开水机主板 12000 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泳池机变频控制主板 8000 个/年、变频模块 8000 个/年、线控器 8000 个/年、开水机主板 12000 个/年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影〔2020〕5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百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783596040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5292	--	--	0.05292	--	--	+0.05292			
	化学需氧量		--	62	500	--	--	0.0328	--	--	0.0328	--	--	+0.0328			
	氨氮		--	7.69	/	--	--	0.0041	--	--	0.0041	--	--	+0.0041			
	石油类																
	废气		--	--	--	--	--	652.3	--	--	652.3	--	--	+652.3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7.98	30	--	--	0.0528	--	--	0.0528	--	--	+0.0528		
		锡及其化合物	--	1.50×10 ⁻³	8.5	--	--	9.84×10 ⁻⁶	--	--	9.84×10 ⁻⁶	--	--	+9.84×10 ⁻⁶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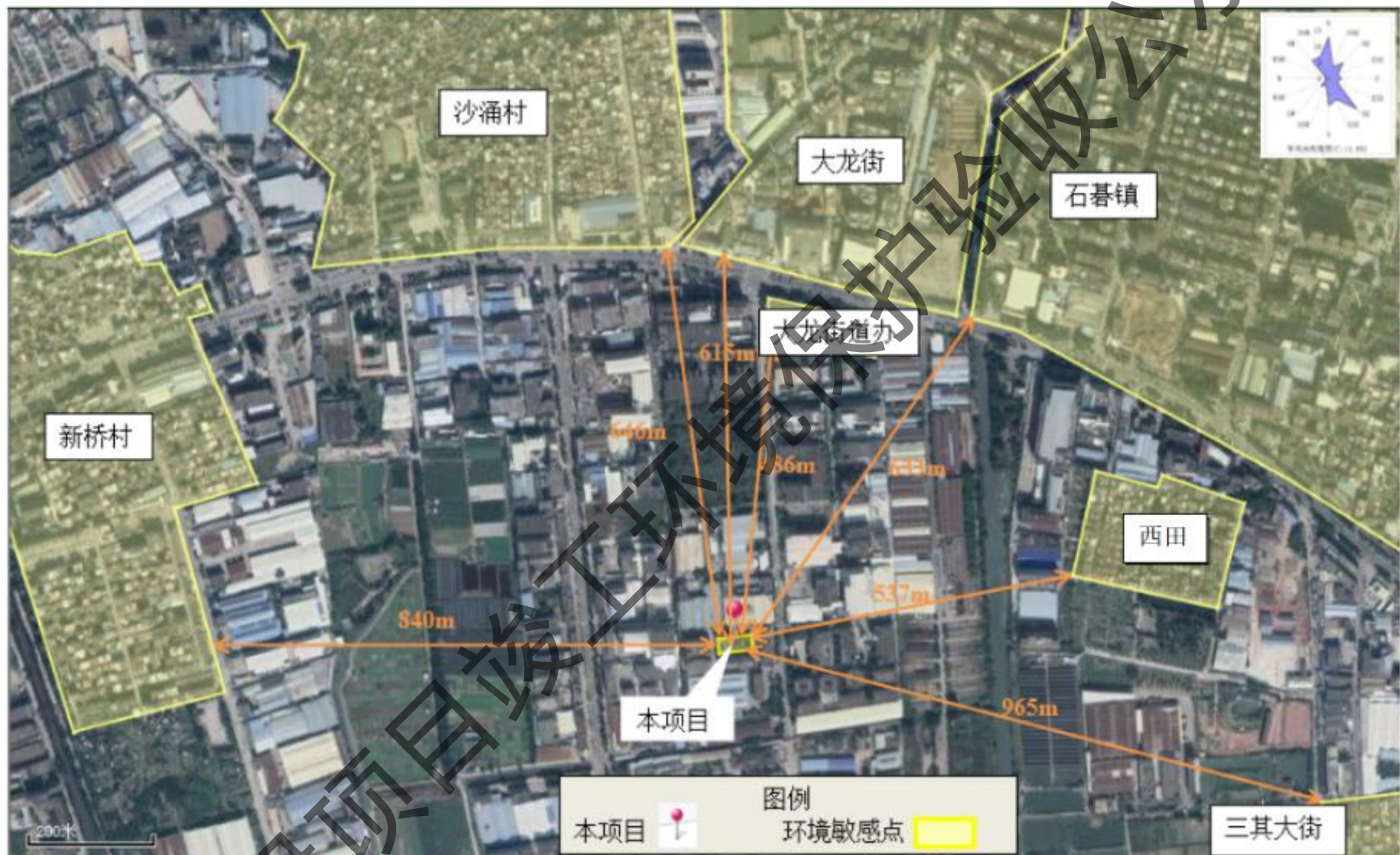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局图



附图3 四至情况图



附图 4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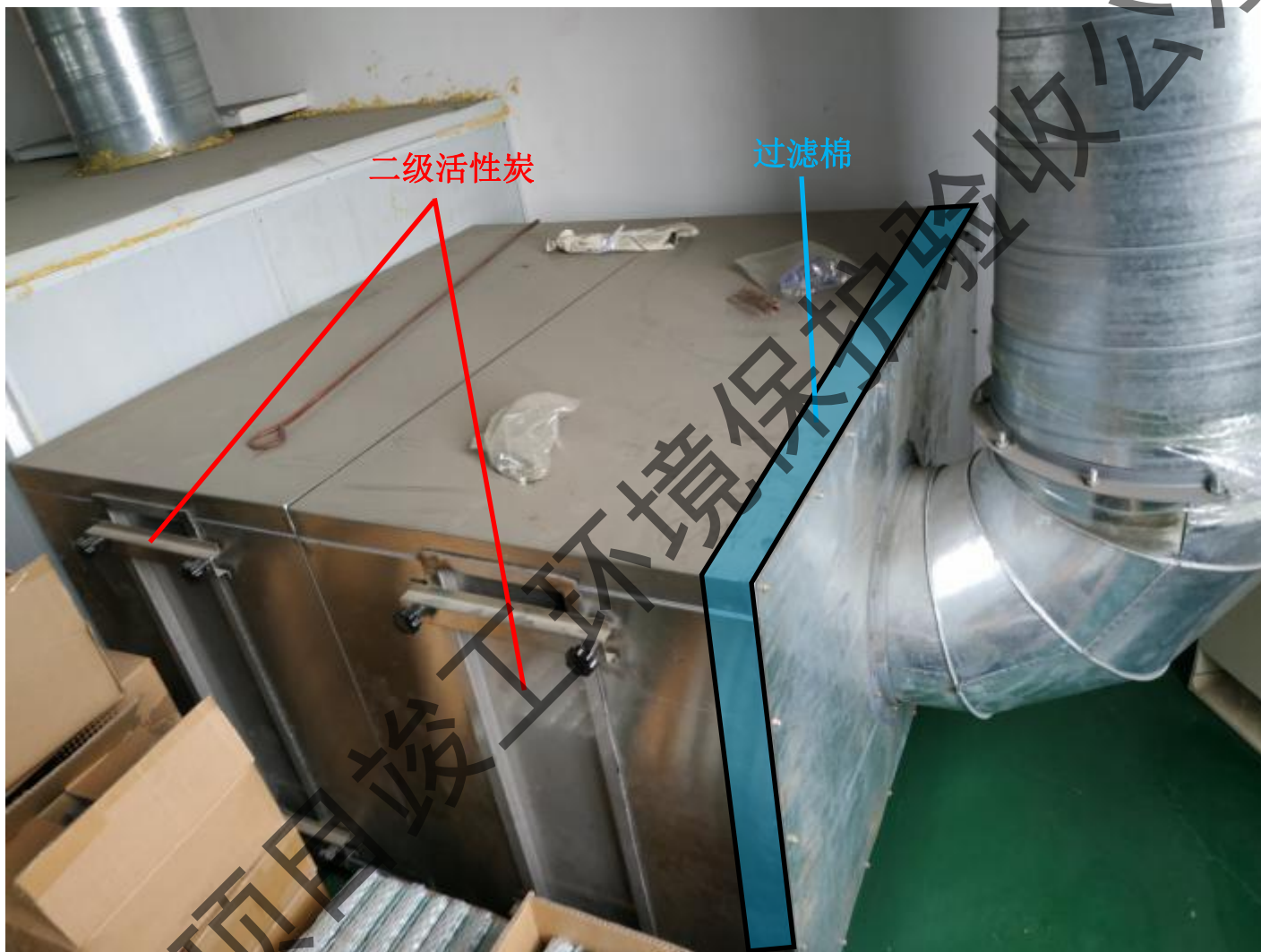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采样口）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废气收集设施（波峰焊密闭收集）



废气收集设施（集气罩）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废气收集设施（集气罩）



废气收集设施（集气罩）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废气收集设施（集气罩）



废气收集设施（集气罩）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一般固废暂存场



危险废物暂存场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近照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远照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废气排放口 近照



废气排放口 远照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噪声排放源 近照



噪声排放源 远照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一般固废暂存场 近照



一般固废暂存场 远照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 近照



危险废物暂存场 远照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附图 7 现场情况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附图 7 现场情况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附图 7 现场情况



附图 7 现场情况



附图 7 现场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番）环管影〔2020〕53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 36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7183596040）：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 36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 36000 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碧大道 20 号 B 座 4 楼，申报内容为年产集成电路模块 36000 个。该项目占地面积 12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使用 1 栋五层生产厂房的第四层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波峰焊 1 台、烙铁 15 台、锡炉 3 台、空压机 1 台等；有员工 5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40 吨/年。

(二) 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 浸焊、波峰焊、人工补焊、刷油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元器件及芯片、废刷子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穗番环法改[2020]0400051 号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江通）

2020年4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20号B座4楼建成一个年产各类控制板28000套的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便投入生产至今。

为清理历史遗留环评违法违规项目问题，规范企业监管，根据相关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完成如下事项：（一）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完成自主验收。（二）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本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以罚款。

我局第四环保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莲路石楼段石楼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电话：020-84866485

邮政编码：51144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2020年4月16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编号: S261201907047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83596040	
广州奥蒙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奥蒙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5年08月05日 至 2035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郑江涌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议新路20号3楼4楼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4月20日		2019年04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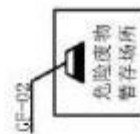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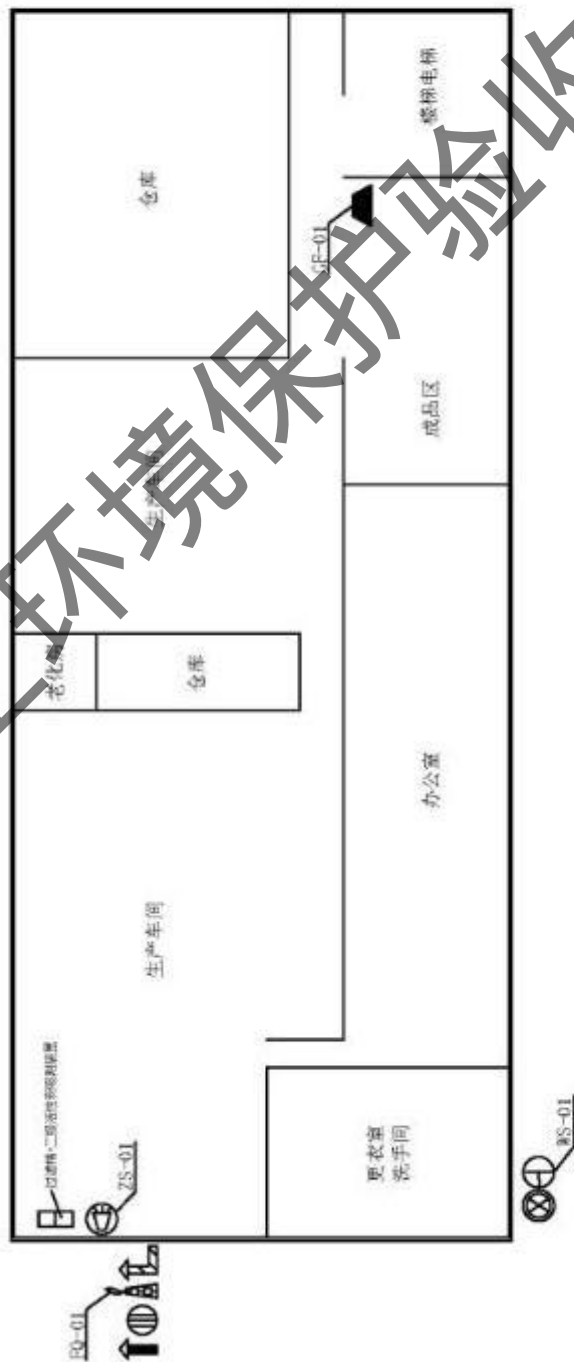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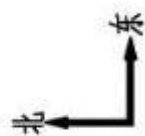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排污口规范化

污 染 源 排 污 口 申 报 表

排 污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项 目 名 称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 36000 个建设项目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机构名称	广东百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投资	14 万				
项 目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 20 号 B 座 4 楼			污水排放总量	540 吨/年				
单 位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 20 号 B 座 4 楼			电话	15813348834	联系人	余俊	邮编	511400
排 放 口 (源) 、 标 志 牌 、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情 况									
废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前锋净水厂	√		√		三级化粪池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FQ-01	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VOCs、甲苯、二甲苯	15 米	√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排放源	编号	排放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01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65-85dB (A)	√		√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贮存处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F-01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物、废滤棉、生活垃圾	4 平方米	√		√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GF-02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元器件及芯片、废刷子	4 平方米	√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排污口标志分布图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8 月 17 日	泳池机变频控制主板	8000 个	27 个	22 个	80%
	变频模块	8000 个	27 个	22 个	80%
	线控器	8000 个	27 个	22 个	80%
	开水机主板	12000 个	40 个	32 个	80%
2020 年 8 月 18 日	泳池机变频控制主板	8000 个	27 个	22 个	80%
	变频模块	8000 个	27 个	22 个	80%
	线控器	8000 个	27 个	22 个	80%
	开水机主板	12000 个	40 个	32 个	80%

附件6 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36000个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8-06 18:46:37 人气: 31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36000个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36000个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0年8月6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	▶▶
河湖治理	▶▶
土壤修复	▶▶
废气治理	▶▶
环保管家咨询	▶▶
环评咨询服务	▶▶
其他服务	▶▶
推荐产品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ATION

QQ
微信

<

您的位置: 新闻动态

发布时间: 2020-08-07 10:08:51 人气: 3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杭州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36000个建设项目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2020年8月12日~2020年12月27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 迴路線在

ONLINE CONSULTATION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

河涌治理

土壌修復

废气治理

环保管家咨询

环境咨询服务

其他服務

附件8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202979号

甲方：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20号正大工业园B座4楼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2
2	HW49	废包装容器	桶装	0.02
3	HW49	废活性炭	桶装	0.2
4	HW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02
5	HW49	含元器件及芯片废线路板	袋装	0.02
6	HW49	废油漆刷子	袋装	0.02

1.2、本合同期限自2020年08月15日至2021年08月14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20号正大工业园B座4楼】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废物无法按期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货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甲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计量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局校准）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留，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

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经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8.13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2	液态	1000 元/年	4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49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	桶装	0.02	固态	1000 元/年	10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桶装	0.2	固态	5000 元/年	10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 900-041-49	废抹布及手套	袋装	0.02	固态	1000 元/年	10000 元/吨	焚烧 (D10)
5	HW49 900-045-49	含元器件及芯片废 线路板	袋装	0.02	固态	1000 元/年	10000 元/吨	综合利用 (R4)
6	HW49 900-041-49	废油漆刷子	袋装	0.02	固态	1000 元/年	10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务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5000 元/次，由甲方支付；
4、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处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是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1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E-20200979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农行高要新桥支行

账号：446 4710 1040 0040 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余经理

联系电话：15813348834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奕桦

联系电话：13600226996

传 真：0758-8418698

邮 编：526117

日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7783596040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20号正
大工业园B座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8359604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正大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20号）：排水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水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170713】第47号

单位（章）

排水许可证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
36000 个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 36000 个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对老化的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四、制定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六、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附件13 监测报告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HY2008023)

受检单位：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 20 号 B 座 4 楼

监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08 月 28 号

编

制：

张昭阳

审

核：

李

签

发：

李

(授权签字人)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7、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核申请。
- 8、 本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必须经本检测机构核对原件盖章后才有效。
- 9、 送检样品检测报告仅对该送检样品负责，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周溪工业区众利路 84 号高盛科技园北区 C 栋第七层 09-18 室

邮编 (P.C.): 523000

联系电话: 0769-22281951

传 真: 0769-22281931

一、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东鸿泽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村永康街1号厂房一、二楼
受检单位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20号B座4楼
采样日期	2020.8.17-8.18	分析日期	2020.8.17-8.24
采样人员	李杰城、毛剑翔	分析人员	文骄、黄晓晴、罗春萍
监测目的	对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概况	本次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1250m ² , 占地面积 1250m ² , 年产电路模板 36000 个。		
备注	①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三级化粪池。 ② 有组织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③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④ 本报告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535号。		

二、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及工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工况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硝酸盐、动植物油	2020-8-17, 监测 4 次	80%
			2020-8-18, 监测 4 次	80%
废气	废气处理前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2020-8-17, 监测 3 次	80%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2020-8-18, 监测 3 次	80%
			2020-8-17, 监测 3 次	80%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2020-8-18, 监测 3 次	80%
			2020-8-17, 监测 3 次	8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2020-8-18, 监测 3 次	80%
			2020-8-17, 监测 3 次	8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2020-8-18, 监测 3 次	80%
			2020-8-17, 监测 3 次	8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2020-8-18, 监测 3 次	80%
			2020-8-17, 监测 3 次	80%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20-8-17, 监测 1 次	80%
噪声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厂界噪声	2020-8-18, 监测 1 次	80%
			2020-8-17, 监测 1 次	80%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厂界噪声	2020-8-18, 监测 1 次	80%
			2020-8-17, 监测 1 次	80%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厂界噪声	2020-8-18, 监测 1 次	80%
			2020-8-17, 监测 1 次	80%

三、监测结果
3.1 废水
3.1.1 生活污水

监测点位/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限值 ^a	结果评价
			2020.8.17					2020.8.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性状	—	淡灰、微臭、无浮油、微浊	淡灰、微臭、无浮油、微浊	淡灰、微臭、无浮油、微浊	淡灰、微臭、无浮油、微浊	淡灰、微臭、无浮油、微浊	淡灰、微臭、无浮油、微浊	淡灰、微臭、无浮油、微浊	淡灰、微臭、无浮油、微浊	—	—		
	pH	无量纲	7.69	7.34	7.22	7.15	7.28	7.54	7.41	7.3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9	81	64	119	123	100	108	8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3	67	89	56	81	38	55	6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6	30.8	40.8	24.5	37.4	18.2	24.1	29.8	300	达标		
	氨氮	mg/L	5.74	8.43	7.09	9.45	6.41	5.65	9.59	8.66	—	达标		
	磷酸盐	mg/L	0.32	0.37	0.51	0.38	0.43	0.38	0.34	0.46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97	1.81	1.42	1.14	0.76	2.26	1.41	1.97	100	达标		

备注：1、“g”表示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3.2 废气

3.2.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及频次						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2020-8-17			2020-8-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2906	2834	2859	2857	2827	2891	—	—	—
	浓度 (mg/m³)	267	0.545	0.777	0.709	0.508	0.603	—	—	
	速率 (kg/h)	7.8×10 ⁻³	1.5×10 ⁻³	2.2×10 ⁻³	2.0×10 ⁻³	1.4×10 ⁻³	1.7×10 ⁻³	—	—	
	浓度 (mg/m³)	0.009	0.199	0.340	0.256	0.213	0.265	—	—	
	速率 (kg/h)	2.7×10 ⁻⁴	6×10 ⁻⁴	9.7×10 ⁻⁴	7.3×10 ⁻⁴	6.0×10 ⁻⁴	7.7×10 ⁻⁴	—	—	
	浓度 (mg/m³)	3.01	1.43	2.37	3.70	1.80	2.23	—	—	
	速率 (kg/h)	8.7×10 ⁻⁴	5.5×10 ⁻⁴	6.8×10 ⁻⁴	1.1×10 ⁻³	5.1×10 ⁻⁴	6.4×10 ⁻⁴	—	—	
	浓度 (mg/m³)	14.0	13	20.5	16.7	13.9	16.6	—	—	
	速率 (kg/h)	4.1×10 ⁻²	3.8×10 ⁻²	5.9×10 ⁻²	4.8×10 ⁻²	3.9×10 ⁻²	4.8×10 ⁻²	—	—	
	锡及其化合物	3.08×10 ⁻³	2.6×10 ⁻³	4.0×10 ⁻³	4.03×10 ⁻³	3.78×10 ⁻³	3.78×10 ⁻³	—	—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9.0×10 ⁻⁶	7.8×10 ⁻⁶	1.1×10 ⁻⁵	1.2×10 ⁻⁵	1.1×10 ⁻⁵	1.1×10 ⁻⁵	—	—	20
	标干流量 (m³/h)	2695	2760	368	2688	2786	2723	—	—	
	浓度 (mg/m³)	0.252	0.251	0.286	0.424	0.306	0.330	1 ^a	达标	
	速率 (kg/h)	6.8×10 ⁻⁴	6.9×10 ⁻⁴	7.6×10 ⁻⁴	1.1×10 ⁻³	8.2×10 ⁻⁴	9.0×10 ⁻⁴	0.2 ^{a*}	达标	
	浓度 (mg/m³)	0.0134	0.147	0.204	0.333	0.0922	ND	浓度合计: 20 ^a 速率合计: 0.5 ^{a*}	达标	
	速率 (kg/h)	3.6×10 ⁻⁵	4.1×10 ⁻⁴	5.5×10 ⁻⁴	10 ⁻⁴	2.6×10 ⁻⁴	/			
	浓度 (mg/m³)	1.66	0.637	1.68	1.0	0.305	0.746	30 ^a	达标	
	速率 (kg/h)	4.5×10 ⁻³	1.8×10 ⁻³	4.5×10 ⁻³	3.0×10 ⁻³	8.5×10 ⁻⁴	2.0×10 ⁻³			
	浓度 (mg/m³)	8.80	5.04	7.48	10.6	7.45	8.52	1.45 ^{a*}	达标	
	速率 (kg/h)	2.4×10 ⁻²	1.4×10 ⁻²	2.0×10 ⁻²	2.8×10 ⁻²	2.1×10 ⁻²	2.3×10 ⁻²	8.5 ^b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12×10 ⁻³	1.79×10 ⁻³	1.79×10 ⁻³	1.46×10 ⁻³	1.5×10 ⁻³	1.38×10 ⁻³	0.215 ^{a*}	达标		
速率 (kg/h)	3.0×10 ⁻⁶	4.9×10 ⁻⁶	4.8×10 ⁻⁶	3.9×10 ⁻⁶	4.0×10 ⁻⁶	3.8×10 ⁻⁶				

备注: 1、“a”表示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中II时段限值标准。
2、“b”表示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
3、“a*”表示排气筒高度不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的50%执行。
4、“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五、监测方法附表”。
5、“—”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表示无须计算。

3.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苯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一次	ND	— 0.1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10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ND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二次	ND	— 0.1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ND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三次	ND	— 0.1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19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1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一次	ND	— 0.1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28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ND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二次	ND	— 0.1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1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ND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三次	ND	— 0.1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ND		

备注: 1、下风向监测点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3、“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五、监测方法附表”。

3.2.3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一次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381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58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71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二次	0.0188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249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32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37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三次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387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58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64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一次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178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28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18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二次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280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17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26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三次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462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4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299		

备注: 1、下风向监测点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3、“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五、监测方法附表”。

3.2.4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一次	0.0141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377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34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37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二次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186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27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38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三次	0.0108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454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32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47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一次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29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15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二次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215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16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3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三次	0.0135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524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47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339		

备注: 1、下风向监测点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3、“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五、监测方法附表”。

3.2.5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总 VOC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一次	0.180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39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35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26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二次	0.178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2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9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23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三次	0.0743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6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40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3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一次	0.135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7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2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4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二次	0.144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0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9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9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三次	0.145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32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37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221		

备注: 1、下风向监测点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3.2.6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一次	7.9×10^{-5}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80×10^{-4}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40×1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12×1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二次	7.2×10^{-5}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9.9×10^{-5}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26×1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33×1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7 第三次	5.6×10^{-5}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57×10^{-4}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29×1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18×1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一次	5.8×10^{-5}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67×10^{-4}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39×1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17×1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二次	6.9×10^{-5}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11×10^{-4}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9.2×10^{-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41×1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8-18 第三次	5.5×10^{-5}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33×10^{-4}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13×1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03×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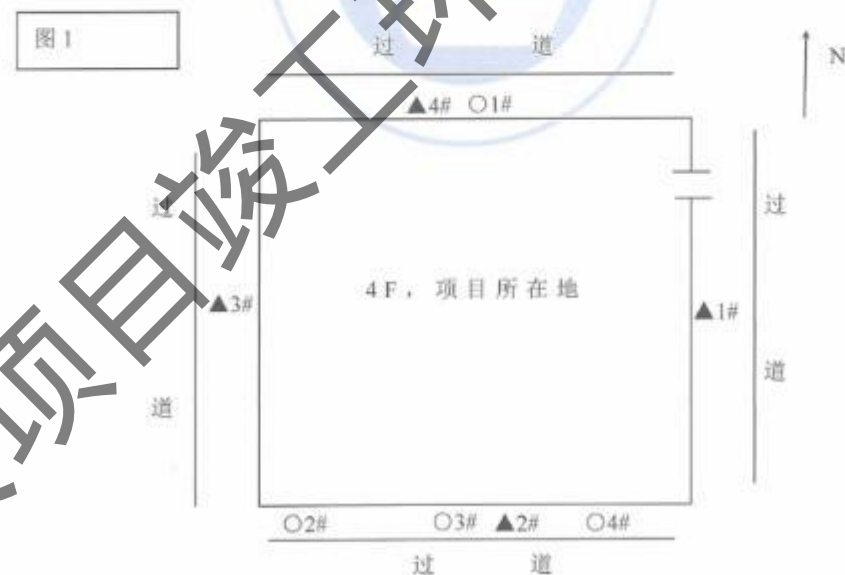
备注: 1、下风向监测点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3.4、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2020-8-17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61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62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61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生产噪声	62	达标
2020-8-18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9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61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61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生产噪声	60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65	—
备注: 1、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不检测夜间噪声。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因噪声监测点位不变,故只用图 1 显示。

备注: 按顺序分别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第一、第二、第三次监测示意图; 2020 年 8 月 18 日第一、第二、第三次监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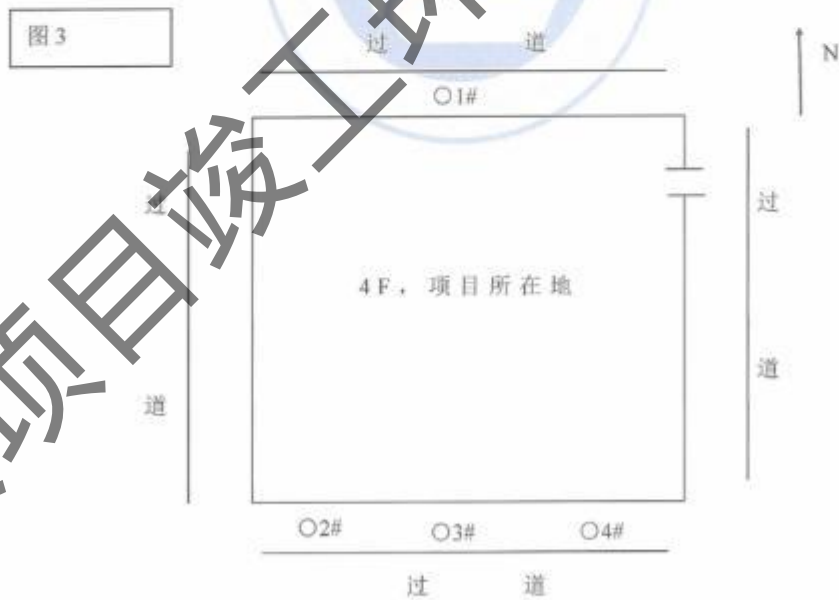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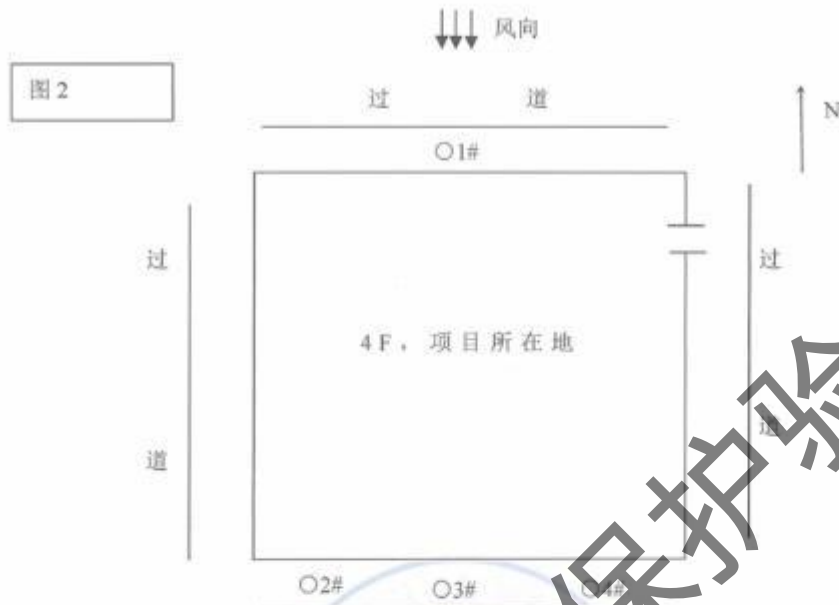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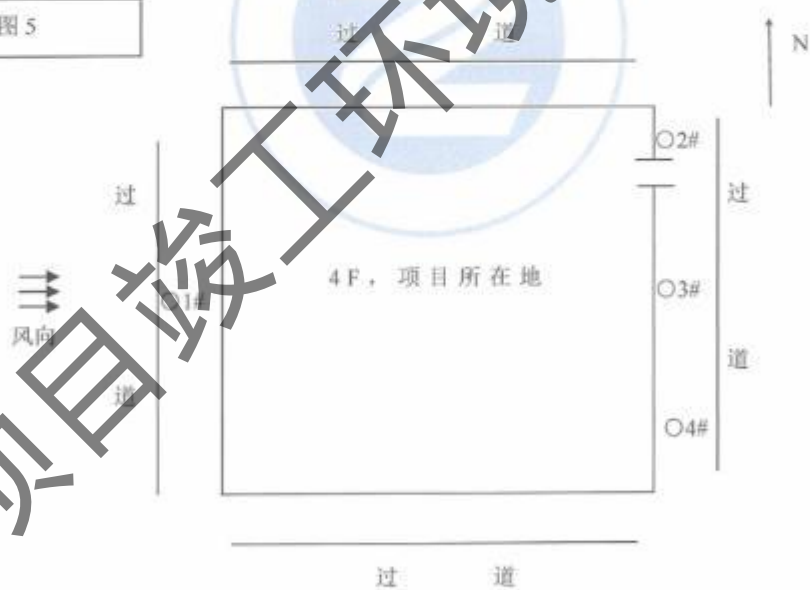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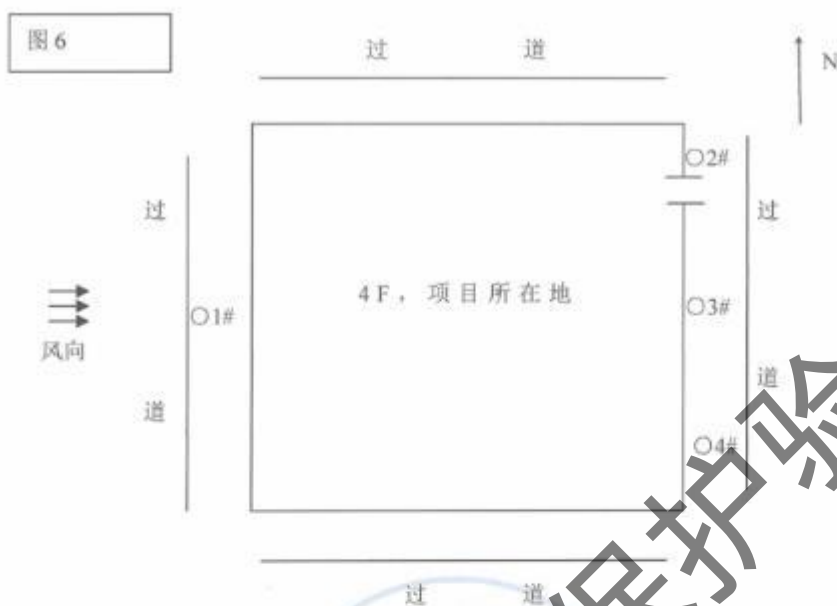


图 4



图 5





本报告监测数据到此结束

四、监测结论

- 4.1 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4.2 废气处理后的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标准的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 4.3 厂界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 4.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五、监测方法附表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计 pHS-3E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1004B	4mg/L
化学需氧量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5B-6C (V10)	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CRT	0.025mg/L
磷酸盐 [#]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CRT	0.01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DH-180	0.06mg/L
苯	DB 44/814-2010 附录 D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甲苯	DB 44/814-2010 附录 D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二甲苯	DB 44/814-2010 附录 D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总 VOCs	DB 44/814-2010 附录 D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HJ/T 65-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	3×10 ⁻³ g/m ³ (10m 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5~130dB (A)
样品采集	HJ 911-201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备注: “#”表示磷酸盐参照总磷测试方法。				

六、现场采样照片



[以下空白]